

訴願人 ○○○

法定代表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09769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○○樓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植物人），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審認，核定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六千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，查得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09769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，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九十三年三月五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九十三年二月二日）雖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不生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2.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五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

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六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八十年八月任職國立○○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，未婚，在九十一年五月間為批改研究所十多位學生畢業論文，連續熬夜一禮拜多，致免疫力降低引發腦神經細胞病變，經醫師診斷為罕見之庫賈氏症（C·T·D）而成植物人，其後為辦理訴願人因公殘廢退休事宜，須辦理禁治產宣告，由於時間緊迫，只得將訴願人之戶籍暫遷回臺南父親家中，是不得已；於取得禁治產宣告裁定並辦妥因公殘廢退休後，即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遷回臺北原戶籍地。故訴願人之遷出戶籍地，實因趕辦因公殘廢退休之急迫性而起，請予體諒回復。

四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將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有本市大安區遷出記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又查本市身心障礙者，其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，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為前揭申請須知第五點第二款所明定，則訴願人上開主張，雖於情可憫，仍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〇九七六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 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